

# 聯順居家護理所居家照護合約書

99.10.16 制訂

111.02.09 三修

立合約書人 \_\_\_\_\_ (以下稱為甲方)茲因個案需求,願意接受聯順居家護理所(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居家照護,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乙份,合約內容如下:

- 一、甲方同意將其家屬(個案)即 \_\_\_\_\_ 先生/女士。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結案日止接受乙方居家照護。
- 二、乙方需詳細向甲方說明「病人權利與義務」,詳見本合約書背面。
- 三、甲方在接受服務期間,有權利拒絕乙方服務,而不會受到任何的排斥與不良後果。
- 四、甲方在接受服務期間,如有違約行為或符合銷案條件,乙方得隨時終止服務,甲方絕無異議。
- 五、居家病患生理狀況於服務中突然惡化或有其他意外事故,乙方得建議甲方家屬逕送急診室治療,相關費用均由甲方負擔。
- 六、甲方已了解將被服務的內涵、服務時間及接受服務所需費用。

1. 服務內容:鼻胃管更換 導尿管更換 氣切造口更換 傷口護理 其他:\_\_\_\_\_

2.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 8:00-下午 5:00,國定例假日休假;於非上班時間甲方要求乙方訪視時,需額外支付服務費 500 元。

3. 健保給付:護理師視病患病況需要,每月訪視 1-2 次。

4. 支付費用標準(依全民健康保險局公告實施之收費標準)

(1)交通費:由家屬全額自費負擔。

以機構往返甲方家中之計程車車資 \_\_\_\_\_ 元或機車費用: \_\_\_\_\_ 元。

往返計程車車資或機車費用(計程車車資 7 折)另計,若個案居住地點更動而調整之,不再另行簽屬合約書,以實際發生費用金額收取。

(2)家屬部分負擔費用:

免收自付額:符合身分者(全民健康保險卡註記榮民、福保、或持有重大傷病卡者、百歲)

一般健保身分,應負擔收費標準 5%之費用(如下表)

全民健康保險局公告收費標準

服務項目	項目服務	總費用		5%部分負擔	
		居家	機構	居家	機構
第一類護理訪視	一般護理評估、護理指導、採取檢體...	1050	840	53	42
第二類護理訪視	一項服務項目	1455	1164	73	59
第三類護理訪視	二項服務項目	1755	1404	88	71
第四類護理訪視	三項服務項目	2055	1644	103	83
醫師訪視	身體評估、醫療諮詢等(至少 3 個月一次)	1553	1242	78	63
醫材部分負擔	矽質鼻胃管:3 元;矽質導尿管:4 元;氣切套管 29 元				

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動,可經雙方同意以書面補充或修訂之。

甲方簽名或蓋章: \_\_\_\_\_ 與個案關係: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地址: \_\_\_\_\_

乙方:聯順居家護理所 負責人:汪秋蓉

電話:02-89642333 機構章戳: \_\_\_\_\_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 75 巷 17 號 2 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作為病人與病人的家人，您有以下權利：

1. 個案有權利得到醫護人員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2. 若個案因健康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個案的家人或監護人員可代行使權利。
3. 宗教信仰、文化信念有權受到尊重。
4. 有權知道病況進展，以及參與訂定醫護計畫。
5. 有權知道接受來訪的頻率及相關費用。
6. 有權知道各項醫護措施的目的、進行過程及注意事項。
7. 有權接受或拒絕任何醫護措施，並獲知所做決定可能引起的後果。
8. 有權獲得照護知識與技巧。
9. 有權選擇是否參加醫學研究計畫。
10. 有權獲得隱私，包括病情資料保密。
11. 若因病人無法配合合約內容或因故必須終止合約，護理人員應提前十日告知終止合約。
12. 合約書審閱期為5天，病人或病人的家人或監護人得於接受本所服務前，請求先行交付本合約書攜回審閱，於不明瞭之處，亦得向本所洽詢解說。
13. 有權提出申訴，並得到迅速及公平的處理；亦可提出對居家護理師或機構的讚許。  
申訴或讚許之管道如下：

本機構	聯絡電話	(02)89642333#206 / 0958176501
	處理人員	行政人員 / 機構負責人
	來函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永豐街75巷17號2樓
	電子信箱	buz89642333@gmail.com
政府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0800-085-115 醫療爭議陳情專用 為民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2:30、13:30-17:30(國定假日除外)	

◎作為病人與病人的家人，您有以下義務：

1. 應向醫護人員詳盡提供個案的健康資料、過去罹患疾病、過敏症狀及其他相關資料。
2. 應遵從醫護人員所提出並經您同意的醫護措施及指示。
3. 不應要求醫護人員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假證明書。
4. 將必要的保險及家庭相關資料提供給護理服務機構。
5. 簽署所有必需的服務同意書及保險附款的文件。
6. 參與有關個案護理計畫設定。
7. 若拒絕接受護理或是不按照原定的護理計畫時，願負責其所產生之不良後果。
8. 提供良好及安全的居家環境，以便接受護理服務。
9. 願意與家訪醫師及居家護理人員充分合作。
10. 以尊重及體諒的態度對待居家護理人員。
11. 進行服務時，需有家人在場，若家中只有外籍照顧者或看護時，願將權責交之代為執行，並了解個案照護注意事項。
12. 病人因不可歸責乙方之延誤送醫，所發生之一切後果，需自行負責。
13. 當病人於護理師服務時間內發生變化，應盡速聯繫護理師，護理師應於電話指導或安排人員訪視，如經評估需送醫治療，請照顧者立即轉送醫院治療；若於非服務時間內發生變化，可先電話聯繫主責護理師，或自行將個案送往就醫。
14. 當您無法履行合約時或甲方地址、電話有異動，請先通知居家護理師(02-89642333)。
15. 因本合約書所發生之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